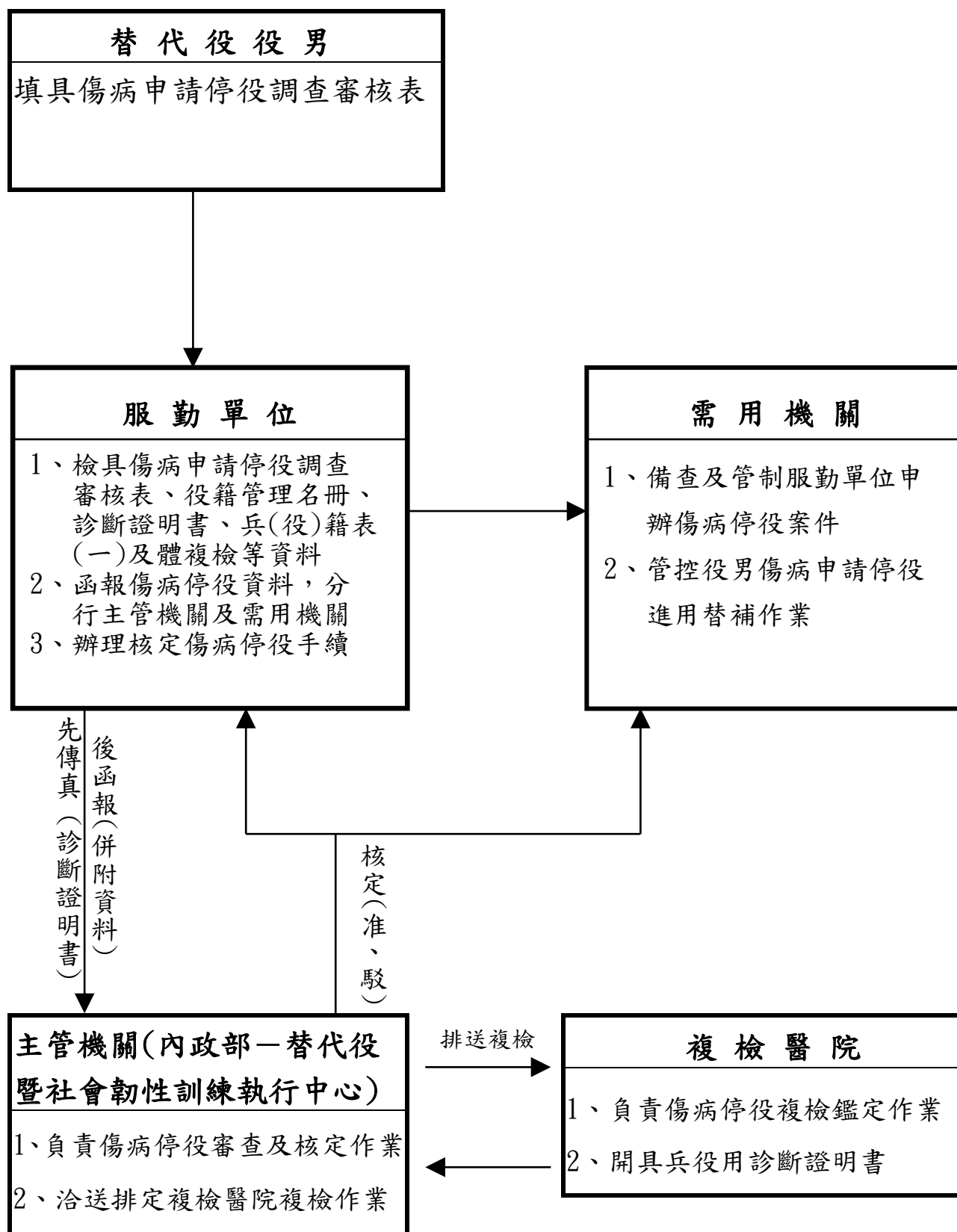


附 圖

替代役役男傷病停役檢定作業流程圖



申辦傷病停役作業流程說明

一、役男

填具停役申請調查審核表，並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，向服勤單位申請傷病停役。

二、服勤單位

(一)函送申報資料

1. 先行傳真役男提供診斷證明書至主管機關審查(049-2394499)。
2. 服勤單位應檢附下列文件(分行主管機關及需用機關)
 - (1)兵(役)籍表(一)
 - (2)兵(役)籍表(二)之縣市役男體格檢查表
 - (3)公(私)立醫院診斷證明書
 - (4)替代役役男傷病申請停役調查審核表
 - (5)替代役役男傷病停役役籍管理名冊
3. 接獲主管機關排送複檢通知，屆時派員護送役男前往複檢醫院複檢鑑定。

(二)經核定傷病停役案件，服勤單位應行配合辦理事宜

1. 收繳役男停役當月份預發之薪給、主副食費，匯入本部公庫帳戶(銀行代碼：0000022；銀行名稱：中央銀行國庫局；帳號：2408010212-9006；戶名：內政部)，或以抬頭書寫「內政部」之公庫支票或匯票函送本部辦理(相關事項，可洽後勤管理科電話 049-2394458 辦理)。
2. 將該員核定停役原因、日期、文號登錄役籍表，連同本核定函(影本)及核定停役人員名冊置於役籍資料袋內，移轉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列管(相關事項，可洽輔導管理科電話 049-2394398 辦理)。
3. 請收回該員之替代役身分證予以收繳銷毀。至無法繳回者，請其敘明理由切結，或逕行註記原因後存查(相關事項，可洽基礎訓練科電話 04-23460116 辦理)。

(三)駁回傷病停役案件，服勤單位則應將兵役用診斷書正本放入役籍資料袋管理。

三、需用機關

(一)備查及管制服勤單位函報替代役役男傷病申請停役案件。

(二)管控替代役役男因傷病申請停役進用替補作業。

四、複檢醫院

(一)負責傷病停役複檢鑑定作業。

(二)複檢鑑定後 10 日內，開具兵役用診斷證明書送回主管機關。

五、主管機關

(一)審查

1. 審查役男檢附診斷證明書，合於替代役役男傷病停役檢定標準規定者，洽送指定複檢醫院複檢。
2. 不符合規定者，予以駁回，仍服現役。

(二)審核

1. 複檢鑑定結果合於傷病停役情事者，核定停役(分行需用機

關及服勤單位)。

2. 不符合規定者，予以駁回，仍服現役。